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轉學群申請表

數學班

一、申請學生基本資料

年、班、座號 姓 名 生理性別 原選讀類組 申請轉入類組

數學寫作實驗班 班群

同學本人寫申請轉學群的原因

二、晤談紀錄

學生家長(法定監護人)意見 家長同意轉組簽章

班級導師建議 班級導師簽章

課程諮詢教師建議 課程諮詢教師簽章

輔導教師建議 輔導教師簽章

◎本表請於113年12月27日(五)16:00以前，完成「申請學生基本資料」及「晤談紀錄」後，**整張面交給教務處註冊組長**，晤談紀錄未簽章視同未送件，不審查。

註冊組長：

教務主任：

校長：

臺北市立南湖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學生轉學群申請說明

一、依據：本校 111 年 6 月 30 日編班及轉班(學群)作業規定。

二、申請時間：113 年 12 月 12 日(四)~12 月 27 日(五)。

三、申請對象：高二下想轉到其他轉學群的學生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

(一)學生填妥「轉學群申請表」，徵詢學生家長(法定監護人)同意、班級導師、輔導教師及課程諮詢教師建議，並具體說明及簽章。

(二)依規定期限內送至教務處面交給註冊組長，逾期提出申請者，不受理。

(三)預定 114 年 1 月上旬召開轉學群會議，審查核定後公告轉學群學生安置班級。

(四)審查通過之轉學群學生於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於轉入班級上課。

五、轉組編班原則

(一)同一學群各班人數以平均分配為原則，申請轉學群學生優先編入學生數較少之班級。

(二)申請轉學群學生不可要求轉入類群之班別。

(三)轉學群結果經由轉組會議核定通過後，學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班或回原班級就讀。

六、轉組補充說明：因各類組所修學分不同，轉組後可能缺少某些(必修)學分，申請人必須主動提出申請補修學分¹以符合畢業條件。

¹ 補修要付學分費